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8日，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成立2007年8月1日，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泰路南侧一号。企业主要从事机械锻件及配件的生产。由于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企业将扩建生产规模，企业总投资2250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用于建设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2250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现企业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机械锻件4500吨、机械配件4500套。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年7月8日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139号）。2022年8月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39号）。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1月3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665753736A003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锻件4500吨、机械配件45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生产设备中共含有10台天然气加热炉，56台车床、1台卧式碾环机；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加热炉只购置8台，41台车床，卧式碾环机暂未购置。本次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1#、2#、3#、5#、6#、7#）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断料、碾环、车床精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锻打产生的氧化铁屑，抛丸产生的废钢珠，除尘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及生产车间外东北侧设有 72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废固废：乳化液槽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矿物油槽清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外东北角设有一间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7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2#、3#、5#、6#、7#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2月1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健伟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1208860	李健伟
	李洪斌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李洪斌
专家组	李洪斌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李洪斌
	李洪斌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李洪斌
	李洪斌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李洪斌
与会 人员	史罗根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815098033	史罗根
	黄修阳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13961483383	黄修阳